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1〕199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土壤肥料资源 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复函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报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请示》（鲁发改高技〔2009〕119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土壤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现函复如下：

一、建设任务：针对肥料资源结构失衡、肥料利用率低下等突出问题，建立以肥料创制为核心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新型肥料研制、土壤有机培肥、养分精准管理和退化土壤治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

二、建设目标：未来 3 年，创制新型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等新材料 10 种以上，突破土壤有机培肥、退化土壤治理的关键技术 10

项以上。促进新型肥料创制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为实现粮食的高产稳产提供必要保障。

三、该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应紧密围绕土肥资源高效利用的发展需要,提高相关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完成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科研课题,开展相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凝聚、培养产业急需的技术创新人才。通过建立促进国家工程实验室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促使实验室更好地为国家和行业服务。如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和目标,依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四、对于你委提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我委原则同意给予国家投资补助支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新型肥料研制工艺和装备、土壤有机培肥和土壤质量评价与控制、养分精准管理工程技术、退化土壤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等4个研发平台以及相应的监测试验平台和推广示范基地。

项目法人单位为山东农业大学,共建单位包括沈阳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泰安市,建设期3年。项目新增总投资6409万元,其中国家安排投资150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研发设施的建设,其余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解决。待条件具备后,我委另行下达投资计划。

五、该项目招投标方案和节能措施基本合理,请你们切实加强

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使国家补助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施工监理制和招投标制,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我委。



主题词:实验室 项目 函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发展改革委